

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教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九十五年一月十日(星期二)下午二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N407 會議室

主 席：湯教務長宗益

出、列席：詳簽到單

記 錄：李愛花

壹、報告事項

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已於暑期辦理，鼓勵各學系於學期中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。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課務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生選課須知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1. 說 明：為符合學則第十一條學生選課悉依本校選課注意事項辦理。擬修改「開南管理學院學生選課須知」為「開南管理學院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。

2. 說 明：將學生選課仍不符最低修課學分數之處理規範完備。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 二 條	學生選課包含「初選登記」、「第一次線上即時加退選」、「第二次線上即時加退選」及「人工加退選」四階段作業。參加人工加退選之學生僅限於系統發生錯誤及特殊條件者。各階段選課均需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注意事項辦理，其他形式之資料與方法，教務處不予採認。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，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 <u>學生如正常完成選課程序，仍不符合規定應修學分數勒令休學。</u>	學生選課包含「初選登記」、「第一次線上即時加退選」、「第二次線上即時加退選」及「人工加退選」四階段作業。參加人工加退選之學生僅限於系統發生錯誤及特殊條件者。各階段選課均需於行事曆規定之時間依本須知辦理，其他形式之資料與方法，教務處不予採認。學生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，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，應令退學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課務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三十八條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修改「開南管理學院學生選課須知」為「開南管理學院學生選課注意事項」。擬修改「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三十八條」。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三十八條	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。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起經核可者得加修至多六學分；惟第四學年及以上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修。各年級有關選課相關事宜依大學部選課 <u>注意事項</u> 規定辦理。	日間部各系學生修習學分數，第一、二、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，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；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，不得多於廿五學分。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，次學期起經核可者得加修至多六學分；惟第四學年及以上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修。各年級有關選課相關事宜依大學部選課須知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課務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校際選課實施辦法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教務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。擬刪除校務會議。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第十條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辦法經教務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註冊組提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三十九條」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中「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」擬修正為『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』。

	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
--	---------	---------

第三十九條	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。成績優異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（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<u>十二月</u>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<u>四月</u>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）： 一、應修學分全部修滿（含必修及選修）。 二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 三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 四、修體育軍訓（護理）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 五、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	各系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該系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。成績優異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（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<u>二月</u>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<u>八月</u>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）： 一、應修學分全部修滿（含必修及選修）。 二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 三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 四、修體育軍訓（護理）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 五、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------	---	--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五、註冊組提：：「開南管理學院學則第五十九條」修訂案，提請 討論。
說明：

1. 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中「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」擬修正為『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十二月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四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』。
2. 本校學則第五十九條依 94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015663 號函建議增列第五款，於 94 年 6 月 8 日第二十次校務會議提案通過，並於 94 年 8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105776 號函備查在案公告施行；惟依 94 年 12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(二)字第 0940169409 號函第二十項要求：有關畢業條件變更，應明訂適用年限。為使本校法規完善並符合教育部要求，擬增列『9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增加上列第五款』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------	------

第五十九條	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。成績優異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（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<u>十二月</u>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<u>四月</u>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）： 一、應修學分全部修滿（含必修及選修）。 二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 三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 四、修體育軍訓（護理）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 五、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 <u>（9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增加上列第五款）</u>	進修學士班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滿全部必修及選修學分者准予畢業。成績優異學生，符合下列標準者，得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（欲提前一學期畢業者於二月、提前一學年畢業者於八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）： 一、應修學分全部修滿（含必修及選修）。 二、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 三、操行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。 四、修體育軍訓（護理）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。 五、每學期名次在該系該年級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。
--------------	--	---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六、應日系提：檢具通過日本語能力測驗 2 級者可抵免初日 6 學分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肆、散會（下午三時）